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參訪人員：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黃委員富源、李委員選、蔡委員良文、林秘書長水吉、李副秘書長繼玄、董次長保城、

陪同參訪人員：

考試院：謝組長惠元、董主任鴻宗、陳專門委員定善

考選部：林司長光基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處長郁貞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唐校長彥博、韓主任毓傑、李教授子文、周副教授元浙、薛副教授平山、林副教授東昌、王助理教授育慧、常助理教授如玉、林助理教授燦都暨育達財經法律系師生

◎受邀參加座談人員：

苗栗地方法院：蔡院長炯燉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宋檢察長國業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賴檢察長哲雄

新竹地方法院：王庭長銘勇

苗栗縣政府：林副縣長久翔

新竹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林盛、魏律師早炳

玄奘大學：葛主任翔林

◎主持人：邱委員聰智、唐校長彥博

紀錄：陳政良

進行程序：

壹、唐校長彥博致詞並介紹該校出席人員（略）

貳、邱委員聰智致詞並介紹本院出席人員（略）

參、座談：「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

◎邱委員聰智：

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係法律人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之重大課題，也與律師從業人員關係密切。每年的司法官、律師考試應考人各約有 5、6 千人以上，分別參加 2 次考試，競爭非常激烈，以致總分 1 分之間距內，就有 7、8 名應考人，為了提昇閱卷品質，維護考生權益，且減少考生重複應考之負擔，故提出此草案。

世界各國，司法官、律師大都是實質上三合一考試，如德國、日本、美國等均是。在我國，三合一制度已討論許久，尤其希望透過律師跟法官合訓，以提高律師能力，保障國民權益，希望考試制度能更符合社會發展之脈動，契合社會的需要。目前的考試，考試科目跟考題設計的思維方式，跟本人 40 年前後應考法官、律師時相差不大，這問題處理，顯然跟社會發展不無脫節。自民國 80 年起，三合一的合考合訓更為各界重視。前屆本院提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引起各界迴響，立法院且先後提出 2 個不同版本的草案與本院草案併審。經審

議之草案全文，並經立院各黨團協商簽字後，幾乎要完成立法，但在教授取得律師資格的法定要件及綜合法學考試科目如何決定具體科目 2 條無法達成共識而未完成立法，礙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之屆期不續審規定，該草案不予繼續審議，可謂功虧一簣。

今年本院決定繼續推動本草案，大體上以 96 年立法院協商後的版本為基礎，該次草案增加了綜合法學考試科目，對促進財經法律及科技法律等現代法學的發展，可說是極有助益，也讓法律學朝向專業化更邁進一步。因此，該法案可以歸納出二大特色，一為律師、司法官合考合訓。二為透過綜合法學考試科目，將現代專業法律如財經法律、科技法律等專業法律過去因未列入考試科目，導致不能在法學教育上生根或受人重視之問題，可以相當解決及舒緩。

在 96 年版本的基礎上，本次草案做了些微調整：

- 1、將原版本專業法律研究所之畢業生可直接應第二試之規定刪除，讓所有的應考人均從第一試考起。
- 2、將原版本綜合法學於第二試以申論式列考及科目未明定之規定作修正，將綜合法學由第二試移至

第一試，均考測驗題，列為綜合法學第三科，分為5組，以符社會發展需要及法學各科之均衡發展，同時配合應考人不同之專長與意願。

3、在錄取率方面，整體錄取率稍微提高，第一試之及格率由50%調整為33%，第二試及格率由20%調整為40%。為了讓律師能走向專業化，能走向企業大門，酌予提高錄取率應是必要的，總錄率調整為13.2%，較現行法官（錄取率約3%）加律師（錄取率8%）的總錄取率（11%）約提高2成，適當與否，尚待各方指正。

因為要合考合訓所以必須以法律的方式提出，將來立法機關審議的結果尚無法臆測，但本院願以最大的努力來推動此案。

◎董次長保城：

每年7月份的司法官考試，應考人約有近5,000人，而緊接著的8月份律師考試，應考人也有約6,000多人，二個考試科目差異小，但同樣動員200多位老師，犧牲暑假7、8、9月進修或陪家人渡假的機會，在酷暑中揮汗閱

卷，而同一批應考人也要接受2次煎熬，應考人及老師的辛勞可想而知，相信對閱卷品質也有影響，而這種現象已經存在20、30年，因此，司法官、律師考試合併為一次考試有其必要。

為避免立法院修法進度影響改革時程，本部建議改革方案分2階段進行。首先的第一階段，司法官、律師考試應考資格不變，但應考方式及應試科目改變，未來如考試院會同意，可由修改考試規則著手，將司法官、律師考試改為分一、二試進行，第一試以測驗題進行，考綜合法學一及二，測驗應考人的基礎法學能力，錄取率33%，第二試考四大科目申論題，司法官依需用名額加1成錄取參加第3試口試，律師錄取40%。

透過第一試篩選，可減少第二試閱卷的負擔，在不提高報名費的前提下，配合提高閱卷費，希望能提昇閱卷品質；另外規劃司法官先考試先放榜，讓同學思考是否參加律師考試，減輕同學負擔並減少重複錄取。如此多管齊下，相信能提昇考試的信度、效度。第一階段改革，預計民國100年實施，而需要以法律案提出的第二階段改革，預計民國103年實施。以上簡報考選部的改革方案，

請各位先進、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提供意見、多多指教。

◎蔡院長炯燉：

對本草案，本人的意見有如下幾點：

1. 法官法草案擬停止法官的考試，雖然短期內三讀通過的機率不高，但似乎已成為社會之共識或大方向。若日後停止法官之考試，本條例似有調整之必要。
2. 將考試改為一、二試，第一試以測驗題初步篩選，以減輕應考人及老師閱卷之負擔，本人贊同。但就綜合法學測驗第三科，包含範圍非常廣，個人稍有疑慮，因第一試若定位為基礎法學能力測驗，如科目太廣，應考人恐怕負擔太重，個人持保留意見。
3. 就訓練方式，不論是分考分訓、合考分訓、還是合考合訓，每個國家思考背景不同。西班牙是採分考分訓，雖然會比較辛苦，但相信有其培養不同人格特質的優點，所以，我個人對合考合訓持保留意見。

◎賴檢察長哲雄：

考試是每個法律系學生必須面對的問題，除非是很

早就另闢天地發展者，因此，期盼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能尋求一個更好的方案，更有信度的方式，如此也不辜負師生的努力。

◎宋檢察長國業：

司法官、律師考試不僅攸關學生的前途，更關乎國家的整體司法品質，個人肯定考試院的用心及投入。對本草案個人意見如下：

1. 本草案的科目分配民法及民訴占 300 分，如加上商事法，則民事法占了 450 分，刑法及刑訴等刑事法只占 150 分，故建議刑事法比重調高 50 分。
2. 綜合法學測驗個人亦認為科目太多。
3. 錄取率建議第一試由 33%改為 40%，第二試由 40%改為 25%，總錄取率約為 10%，以符合市場需求，避免市場惡性競爭，損及人民權益。

◎王庭長銘勇：

本人提出 3 點意見供參考：

1. 草案第三條有關應考資格方面，第 2 款之「曾服公務有

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在通緝中。」所謂貪污行為，似乎太抽象，建議將之具體化。第7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在通緝中。…」規定似乎太過嚴格，有時候年輕時曾犯罪後來改過向善的人擔任法官，感受也許更深刻，本款應考慮其罪名及刑度，不建議將10年甚至20年前的行為，列入限制其應考資格，本款建請再予研議適度規範。

2. 建議刑事法的比重再酌予提高，因為法院實務上運用比
例很高。

3. 綜合法學測驗，科目似乎太多。

◎魏律師早炳：

就本草案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1. 綜合意見：如依本草案執行，勢必進一步弱化律師的角色功能，理論上審、檢、辯在法庭上應是平等的，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故有所謂：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史等於律師辯護權的擴張史。本草案擬採合考後階段合訓，律師僅參加第一階段訓練，而且第二階段之訓練，律

師無法參與，如此將更弱化律師的角色功能。

2. 草案第三條第七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在通緝中。」意謂包含酒駕或如於鄉下因家貧在河邊電魚等行為遭判刑確定都不能應本考試，似乎過於嚴苛，我建議此條款應增訂期間限制，罪名部份也應再斟酌明定。
3. 第二試錄取標準無設最低分之限制，值得考量。
4. 第15條法官、檢察官得轉任律師，有無試署或實授之別，建請釐清。

◎李律師林盛：

補充三點個人意見：

1. 考試科目太多，應考人負擔太重，建議簡化。
2. 律師為一種專門職業，在考量錄取率時，應考量社會用人的限制，以目前執業中律師已有5,000多人，人數太多，執業已經困難，錄取率不宜大幅放寬，反之政府機關用人應大幅放寬，讓律師轉任公務人員。
3. 建議強化律師訓練，律師未如司法官有一整年完整的訓練，建議比照辦理。

◎黃委員富源：

今天考試院到此來聆聽大家對考選工作之意見，當然律師、檢察官、法官、教授、學生的立場不完全一致，考試院對大家的立場完全開放，只要是對考選工作有益的意見，能夠考選出好的人才，蔚為國用，讓大家覺得考試是合理公平的，這就是考試院的工作。

當初在邱委員指導下，考試院對此案做了深入的研議工作，今日大家所提出這麼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很重視並將列入參考，希望研議出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草案。

此外，除了三合一考試外，考試院還舉辦法制人員考試、調查人員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及觀護人員考試，都跟法務有關，各位同學都可踴躍參與。

◎蔡委員良文：

本人長期擔任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加以在考試院任職的關係，對 10 多年來司法官的考選、訓練工作有深入的涉獵。本條例草案在考試的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方

面

，邱委員非常費心的思考，如同剛剛黃委員所言，不同角度有不同的立場及思維，院裡希望能在社會需求及專業要求當中，尋找一個動態的平衡點。

譬如魏大律師所提，律師執業人數問題，希望考量當時跟現在的情況，找個折衷方案，符合大家的需要。這是本案整體的建構立場，未來本案的建構不管科目設計、應考資格或未來訓練方案，就算不能讓大家都滿意，但希望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在第一試方面，有人認為考試科目過多，應考人負擔

太重，但以醫師考試為例，其基礎醫學科目也相當多，2個考試性質雖不完全相同，但也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在外文測驗方面，也有建議中文是不是應該列考，甚至考量二岸交往頻繁，相關法律是不是也應考量列考。本草案以立法院協商版本為本，暫時列考英文、日文或德文，這部份也請大家提供意見。在法律倫理方面，事實上非常重要，倫理是該專業特有特質跟應有的價值，本草案將之列考。對此，也希望在場教授、實務界及學生提供意見。在

律師訓練方面，有說審檢辯合一訓練，在本國重情的社會，有無影響司法獨立的可能？但如從正面思考，亦可以補強律師的專業與實務能力這點切入，似乎值得肯定。

目前制度上律師已可轉任法官或公務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及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未來甚至可考量是否授權各

用人機關遴選，這是長遠規劃，有待審慎研議。另外三合一以外的各類科考試，建議同學都可考量自己專長與興趣

，規劃參與。

◎李委員選：

時代持續快速改變，拔擢人才的方式，可能也要有所調整。考試院非常渴望聆聽大家的聲音，今天委員們以非常謙卑、專注的態度聆聽大家對拔擢人才的想法。本人

雖是醫護背景，但相信許多原則是可以通用的。今天非常難得的是，產官學界聚集一堂，希望待會老師及同學儘量針對你的事業未來及要參與的考試，如何方能測驗出實力，讓你能為國家社會作出更多的貢獻，請踴躍發言，不管應考資格、科目、考試方向等議題，我們都會非常重視並帶回考試院研議。在此，也特別感謝老師、同學們對法學界的貢獻。

◎ 邱委員聰智：

國文科目方面，因目前考試考題偏向實例題，未來甚至規劃裁判書類寫作，因此，國文不列考，這也是立法院長期協商得到的共識。

目前實務上律師訓練，錄取名次在150名之外的，都很难找到事務所實習，希望律師公會在訓練方面多幫忙，本草案的第一階段合訓規劃，已是很不容易才能跨出的第一步，因為要說服社會大眾付錢訓練律師將來去執業營生賺錢，很多人不能接受，我想這要一步一步來

應考資格第3條第7款「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在通緝中。…」方面，「故意」這要件是我

很不容易才加上去的。反對加進去的人，認為法官、檢察官、律師的品格應用最高標準對待，應考人因故意或過失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都應限制其報考法官、檢察官、律師，今天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帶回院內溝通。

在錄取率方面，係綜合考量，更要衡量律師是否能走進企業大門，以鴻海電子公司為例，一家公司就聘用200多位律師。個人認為，律師的生存空間並不只在法院，如果，律師的生存空間只在法院，那3%錄取率都嫌太高。因此，我希望律師不要只會民、刑事訴訟，希望他們也會公司法、證交法及具備分析財務報表等能力。因此，在綜合法學測驗科目逐步引入專業科目，希望能夠良性帶動法學教育均衡發展，進而促使專業科目生根，給律師更大的空間讓他們能走入企業，因此酌增錄取率。

另外，專業科目分5組測驗，相信科目不致於太多，日後再授權考選部視社會需要調整增減，這點尤其需要財經、科技專業法律系所大力支持。

◎葛主任翔林：

1. 很感謝邱委員的堅持跟耐心，個人非常欽佩，改革是

下一波改革的開始，有關後續專業化的規劃，希望貴院多加費心。

2. 錄取率方面，是不是要用一個考試制度來保障一個行業中人人吃得飽，這點值得再考慮，沒錯，我們要避免濫訴、維持訴訟品質，但目前執業市場應該沒有這麼壞，
- 考試不一定要抓這麼緊。

◎ 林助理教授燦都：

從公法的角度來看，第3條第7款的限制跟公法上的應考試、服公職或職業自由是否有所衝突，這是在合併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應考資格時所必需考量的，畢竟擔任法官服公職跟律師執業要件限制應有所不同；再者，法官已逐漸改為遴選制，未來與本條例的整合，併請考量。

◎ 邱委員聰智：

有關第3條第7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在通緝中。…」報考的限制，未來在考試院及立法院我們會儘量爭取，希望能合理規範；另外，未

來法官如確定改為完全遴選制，不再舉辦考試，本條例也會適時作修正。

肆、現場提問：

◎財法系蕭同學：

草案第2條第1、2、4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大學…」，為何只註明「專科或大學」，沒將「大專院校」列入？如法條未明確規定，將來適用上恐生疑義。

◎邱委員聰智：

草案文字是根據立法院版本，應該不會有疑義，不過立法用語的問題及其意義範圍，我們會再斟酌。

◎財法系王同學：

有關草案第3條第7款但書「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但釋字第66號解釋釋明「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

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本條款則未規定「緩刑期

滿未經撤銷者」此一要件，有待釋明。

◎邱委員聰智：這點我們會帶回研議了解。

伍、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